

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，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界，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地形、地貌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，并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，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，内容包括：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正文、附表、附件、附图等，电子文档壹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，上门服务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万元，根据国家林业局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【LY/T2492-2015】》、《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<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林建协[2018]15号)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服务费最高价为5万元，最低价为3.8万元。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(含税)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乙方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，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